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 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同步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完善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的职责与要求，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章节等，并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制定并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将分别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外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12	《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	修订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9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1	《外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修订
22	《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修订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9	《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3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31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3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第一项至第十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